**XX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深圳市XX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487号

原告XX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负责人曹X。

委托代理人柳X辉。

被告深圳市XX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尔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X华。

上列原告诉被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柳X辉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XX尔公司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应诉，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2年12月18日，深圳市优景观复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景公司）与被告XX尔公司签订《安迪尔物流服务合同》，约定被告作为承运人为优景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合同期限为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月17日。2012年12月27日，优景公司委托被告将25块LCD液晶显示屏及配件从深圳运至山西太原收货人处。被告接受委托后，经航空运输将托运货物从深圳运至太原，送达至指定收货人之后，收货人验货时发现液晶屏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其中，5块液晶屏受损严重，19块液晶屏侧边出现了裂缝。事故发生后，优景公司重新补发了5块液晶屏至收货人处，根据《设备报价清单》，每块液晶屏的价格为人民币15000元（含增值税），受损货物残值经协商后确定为每块人民币200元，优景公司的实际货损金额为人民币64102.56元（扣除增值税）。原告与优景公司签订了《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承保了该批货物的运输保险。事发后，原告根据《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及理算的结果向优景公司支付了保险赔偿金人民币56792元，优景公司向原告出具了权益转让书，原告取得了在上述赔偿范围内的代位求偿权。原告曾多次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但被告不予理睬，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损赔偿金人民币56792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未答辩。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法院提交如下证据：1、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单，证明原告作为保险人，优景公司作为被保险人，就涉案货物建立运输保险合同关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350000元。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被保险人的主体资格。3、索赔告知书。4、现场勘查记录。5、索赔申请书。6、货运险索赔资料清单。7、货运险索赔资料交接清单。8、受损财产报损清单。9、保险责任核定结果通知书。10、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及支付凭证，与证据3、4、5、6、7、8、9共同证明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优景公司向原告索赔，原告核定后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共计人民币56792元，被保险人向原告出具了权益转让书。11、现场事故照片，证明发生本案保险事故的现场照片。12、安迪尔物流服务合同。13、XX尔公司委托书。14、海南航空公司航空货运单。15、博源恒物流派送单，与证据12、13、14共同证明被保险人XX尔公司承运涉案保险货物，XX尔公司应对货损承担赔偿责任。16、优景公司设备报价清单、购销合同，证明事故造成货物损失的价值。

被告未举证。

经审理查明，2012年12月18日，优景公司与被告签订《安迪尔运输合同》，指定被告作为其货物的国内运输承运人，合同期限为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月17日。2012年12月27日，优景公司委托被告将25件LCD液晶显示屏及配件从深圳运至山西太原收货人处，委托书载明货物声明价值为人民币350000元。

2012年12月27日，优景公司向原告投保了航空货物运输险，保险单上记载：被保险人为优景公司，运单号为6882621，起运日期为2012年12月27日，自深圳市至太原市，保险金额为人民币350000元，保险货物项目为“LCD液晶显示屏18件木箱，1件纸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涉案货物运至太原后，收货人发现5件液晶屏受损严重，后优景公司向收货人补发了5件液晶屏。随后，优景公司向原告索赔，原告核定后向优景公司支付了保险赔偿金人民币56792元，优景公司向原告出具了权益转让书。

本院认为，本案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原告作为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优景公司赔偿保险金之日起，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优景公司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中，涉案货物系优景公司委托被告进行运输的，被告作为承运人，应对运输过程中涉案货物的毁损向优景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原告在向优景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之后，有权要求被告赔偿该保险金损失，故本院对原告的主张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深圳市安迪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XX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赔偿保险金损失人民币56792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20元，公告费390元，均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胡建忠

代理审判员 陈贵生

人民陪审员 刘玉红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张倩



**在线查看此案例**